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原告 簡远

被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仲介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退還仲介服務費等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1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3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、73、111至115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黃俊霖